

海南省文物局

海南省文物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普法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洋浦社会发展局：

2019年6月14日，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公布海南省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的通知》（琼府〔2019〕30号），2019年8月5日，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关于公布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琼旅文函〔2019〕833号），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为确保公众知情并自觉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请进一步做好相关普法宣传工作：

一、关于宣传形式。普法宣传形式不限，可通过标志碑、告

知牌、界碑、界桩、宣传手册、宣传橱窗、横幅标语、普法下乡等多渠道。

二、关于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文件，边界文字描述及相关图纸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三、请注重对文物保护单位所在镇（乡）政府部门、村（社区）及辖区居民、企业等相关方进行普法宣传，注重与规划、国

土、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宣讲，多措并举强化各地、各单位、公众文物保护意识，确保文物安全和周边环境完整。

四、请组织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是否存在建设工程情况予以全面检查，若存在违法行为的，应依法予以查处。

五、普法宣传工作相关情况请于7月20日前函告我局。

附件：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资料



(联系人：卿治平，联系电话：65335872)

(此件依申请公开)